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稽查作業表 (附表三)			
稽查人員		稽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 個人 姓名： ☐ 團體 團名：	許 可 證 字 號	
類 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創意工藝類 展演項目：		
違 規 項 目	證 件 查 驗	☐ 未配戴或揭示有效許可證	一點
		☐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二點
		☐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	三點
		☐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三點
	展 演 行 為	☐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垃圾	二點
		☐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經勸導無效者	二點
		☐ 妨礙現場行人或車輛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二點
		☐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二點
		☐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二點
		☐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	二點
		☐ 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	二點
		☐ 持有許可證之團體從事個人展演活動或三人以上團體共同展演人數未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點
		☐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三點
		☐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三點
		☐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三點
		☐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三點
		☐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三點
		☐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	五點
		☐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說明：	一點~三點
☐ 說明			
公 共 空 間 名 稱		空 間 管 理 人 簽 名	